

《藥師經講記》

2 緣起分

(印順導師《藥師經講記》p.25 ~ p.45)

釋貫藏 敬編 2015.1

目次	
正釋.....	1
甲一 緣起分.....	1
乙一 敘事證信.....	1
乙二 禮請起說.....	10

——本文¹——

正釋

甲一 緣起分

乙一 敘事證信

如是我聞：一時薄伽梵遊化諸國，至廣嚴城，住樂音樹下。

※總說：全經分三大科，緣起分、正宗分、流通分

本經全文，分三大科：即緣起、正宗、流通三分。

◎敘述佛說此經的因緣，是**緣起分**。

◎由此而引起開示全經的中心主題，為**正宗分**。

◎佛說法，不但是為了當前的聽眾，且遠為未來的眾生，所以還要囑咐流通，化化不絕，是**流通分**。

一、敘事證信：說時、方、人，令人生信

緣起分中，又分敘事證信與禮請起說，通常稱為通序與別序。

敘事證信，是敘述佛在何時何地為何等人開示此一法門，以及當時在場聽眾共有若干，以表示結集經典的人，確曾從佛聽來，不是妄自杜撰，這才能取得後人的信仰。《智度論》說：『說時、方、人，為令人生信故』。

¹ 案：1、凡「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」，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，皆屬「同一段落」。
2、印順導師原文，若為編者所略部分，以「…〔中略〕（或〔下略〕）…」表示。
3、文中「特殊符號、上標編號」，為編者所加。
4、梵巴字原則上不引出。
5、印順導師原文中，括號內的數字，如「(1.001)」，表示原文本有的註腳。

如現代的會議記錄，必記下時間、地點、出席人數及其議案，以示有史實可稽。佛教聖典，不像外道經書，說不出出處，而假藉以天降，或是從山洞裡得來，甚至說是由乩壇裡扶乩得來！

二、所聞法——如是我聞

(一) 總釋

「如是我聞」，明所聞的法門。是說：**如此之法——這部經典，是我（結集者）親自聽來的**。這是佛入滅後，弟子結集經典時所按的。

佛當時說法，不像現代有筆記或錄音，大家都是從佛那裡聽來的；在結集時，阿難或其他同人，不管結集到那一部經，開頭總是說『如是我聞』，用以表示從佛得來。

(二) 別釋

這本是淺而易懂的，然古德每每因淺解深，所以有很多解釋。現在簡單地說：

1. 如

如，約**義理**方面說，佛所說的，是不異法，其**義理絕無兩樣**，所以稱如；

2. 是

而顯**義文字**，**能恰當地吻合義理**，故說是；

3. 如是

文義都正確而無差錯，名為如是。

4. 我聞

聞本是耳聞，但僅依耳根，實不能成聞，必須有意識以及其他因緣同時俱起，才能發生聽聞了解的功用。

依世俗諦說，六根六識的總和，假名為我；假我是總，根識是別。所以現在廢別立總，不說耳聞而說我聞。

(三) 特詳無我與我聞

1. 疑問：佛法既說無我，為何又說我聞

或許有人發生疑問，以為佛法既說無我，此中為什麼又說我聞？世人不明佛法，發生這類的疑難，著實不少。

從前有位聰明小沙彌，讀誦《心經》，讀到『無眼耳鼻舌身意』時，不覺懷疑起來，就到師父那裡，摸摸自己的眼睛、耳朵、鼻子，問師父是什麼？師父說：眼睛、耳朵、鼻子都不知道嗎？他說：既然我的眼睛、耳朵好端端的，為什麼經裡說無眼耳鼻舌呢？結果師父也無從回答。

又古代有位德山法師，善講《金剛經》。他揹著《金剛經註疏》去參訪，路旁見一老婆

婆在賣點心，便歇下來，打算買些點心充饑。老婆婆問他包裡是什麼？他說是《金剛經疏》。老婆婆又問：《金剛經》說：『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』，那你到底想點的那個心？德山無以為答，便把經疏燒掉。

2. 解答

(1) 無「自性我」，有「假名我」

佛經說無眼耳鼻舌身意，說三心不可得，而事實上，這種種（根）身心之法，卻又顯然而存在的；同樣地，佛法儘管說無我，而在世俗諦中，因緣和合的假我，卻又是不可否定的。這在一般人似乎是矛盾而不可理解。

◎須知五蘊假合的我，與空無我性的我，其含義是迥然不同的。

^[1]我們的意識中，總覺得有個我，運動于時空中，而且是**常住不變、獨立而自主存在的**。²這樣的**我，是神我，自性我，佛法否定了它，所以說無我**。因為從頭至足，從物質到精神，任憑怎樣去尋求，都沒有絲毫的自性可得，故『無眼耳鼻舌身意』，『無我無眾生』。

^[2]然而**五蘊和合，心身所起的統一作用，卻是有的，雖有而如幻如化；這幻化不實的和合相，即假名為我**。假名我，不但凡夫有，即聲聞聖者也無例外。有人問佛：阿羅漢

² (1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49：

本頌明白指出**自性的定義，是自有、常有、獨有**。我們的一切認識中，無不有此自性見。

存在者是自有的；此存在者表現於時空的關係中，是常有、獨有的。凡是緣起的存在者，不離這存在、時間、空間的性質；顛倒的自性見，也必然在這三點上起執。

所以佛說緣起，摧邪顯正，一了百了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53：

這**存在與非存在，常與變，統一與對立，是緣起的三相**；而在自性見者，也就是**自性的三態**。

(3) 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p.13：

依**緣起三法印**去研究佛法，也就是**依一實相印——法空性**去研究。

(4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p.165 ~ p.166：

佛法本無大小，佛法的真理並沒有兩樣，也不應該有兩樣。

無常、無我、寂滅，從緣起法相說，是可以差別的。^[1]豎觀諸法的延續性，念念生滅的變異，稱為無常。^[2]橫觀諸法的相互依存，彼此相關而沒有自體，稱為無我。^[3]從無常、無我的觀察，離一切戲論，深徹法性寂滅，無累自在，稱為涅槃。《雜含》（卷一〇·二七〇經）說：「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」，這是依三法印而漸入涅槃的明證。

然而真得無我智的，真能體證涅槃的，從無我智證空寂中，必然通達到三法印不外乎同一法性的內容。^[1]由於本性空，所以隨緣生滅而現為無常相。如實有不空，那生的即不能滅，滅的即不能生，沒有變異可說，即不成其為無常了。所以**延續的生滅無常相，如從法性說，無常即無有常性，即事相所以有變異可能的理則。**^[2]彼此相依相成，一切是眾緣和合的假有，沒有自存體。所以**從法性說，無我即無有我性，無我性，所以現象是這樣的相互依存。**^[3]這樣，相續的、和合的有情生死，如得無我智，即解脫而證得涅槃。涅槃的不生不滅，**從事相上說，依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消散過程而成立。約法性說，這即是諸法本性，本來如此，一一法本自涅槃。涅槃無生性，所以能實現涅槃寂滅。**

無常性、無我性、無生性，即是同一空性。會得佛法宗旨，三法印即三解脫門，觸處能直入佛陀的正覺。由於三法印即同一空性的義相，所以**真理並無二致**。否則，執無我，執無常，墮於斷滅中，這那裡可稱為法印呢！

可否說我？佛說：可以。

◎假我雖有，但不同凡夫錯覺中的實我，和外道妄執的常我、神我。

（2）佛法說我與無我並不矛盾，真俗二諦融通無礙

明乎此，佛法的說我與無我，說眼耳鼻舌與無眼耳鼻舌，並不矛盾，於真俗二諦，才能融通無礙。

三、說法時

「一時」，指說法的時間。這是從法會開始，到法會圓滿的那一個時候。

所以不說某年某月某日，因為佛法要流傳到各國去，各地的時間不同，如中國夜間九時，美國便是清晨了；又如陰曆陽曆，也相差很遠，實在無法確指，所以祇泛稱一時。

四、說法主

「薄伽梵」，是佛陀的尊稱，義譯為**世尊**，指說法主——釋迦牟尼佛。因含有吉祥、端嚴、熾盛等多義，³所以多含不翻，⁴仍保存它的原音。

今就其本義，略述兩點：

一、薄伽梵是**巧分別**：佛能善巧分別諸法相，即對宇宙人生的真相，無不徹底通達，了了明達，**雖說一切法相，而不違第一義諦，故稱為巧分別。**

二、**能破**：眾生無始以來，受了根本無明以及種種煩惱的蒙蔽與纏縛，從來沒有獲得真正的解脫和自由；小乘聲聞，大乘菩薩，雖都在解脫道上，但尚未到達究竟目的。唯有大覺佛陀，**徹底斷盡一切無明煩惱，證得一切智智，真正獲得了大自在，大解脫**，所以尊稱佛為薄伽梵。

五、說法處

「遊化諸國，至廣嚴城，住樂音樹下」。這是說法的地方。佛陀，永遠是顧念著眾生的苦厄和災難，所以經常的往來恆河一帶，遊行教化，使無量無數的苦惱眾生，都能沾法雨的潤澤。不但佛陀如此，即當時的佛弟子們，也都經常到諸方去遊化的。

後代的出家佛子，每歡喜坐化一方，這容易發生問題。因為一地方住久了，漸漸就把寺院，產業，甚至佛教信眾，看作己有。同時，資生物件也越來越多，貪染心也便越加滋

³【薄伽梵】梵語 bhagavat，巴利語 bhagavā 或 bhagavant。為佛陀十號之一，諸佛通號之一。又作婆伽婆、婆伽梵、婆縛哦帝。意譯**有德、能破、世尊、尊貴**。即有德而為世所尊重者之意。⁽¹⁾在印度用於有德之神或聖者之敬稱，具有**自在、正義、離欲、吉祥、名稱、解脫**等六義。^{(2)(A)}在佛教中則為佛之尊稱，又因佛陀具有德、能分別、受眾人尊敬、能破除煩惱等眾德，故薄伽梵亦具有**有德、巧分別、有名聲、能破**等四種意義。^(B)另據佛地經論卷一載，薄伽梵具有**自在、熾盛、端嚴、名稱、吉祥、尊貴**等六種意義。此外，亦有將佛與薄伽梵併稱為「佛薄伽梵」者。（《佛光大辭典（七）》p. 6510）

⁴《翻譯名義集》卷1（大正54，1055a13-18）：

唐奘法師論五種不翻。一、**祕密故**，如陀羅尼。二、**含多義故**，如薄伽梵具六義。三、**此無故**，如閻淨樹，中夏實無此木。四、**順古故**，如阿耨菩提，非不可翻，而摩騰以來常存梵音。五、**生善故**，如般若尊重智慧輕淺。

長，不知覺地陷入利欲深淵，而不能自拔。故為利濟眾生想，節制自我的私欲想，佛陀特別注重遊化諸方。

廣嚴城，是梵語毘舍離的義譯。因為土地廣，文化高，物產富，人民的生活都安樂舒適，故名廣嚴。據今學者考證，此城在恆河以北巴特那地方。廣嚴城是總名，佛住的地方，是城外郊區的樂音樹下。佛說法沒有一定的處所，有時在莊嚴寬敞的大廈，有時則在幽靜的樹林間。

此地所說的樂音樹，不止一棵兩棵，應該是樂音林。因為樹多，大家坐在林下聽法。微風吹動枝葉，便作種種自然音聲，猶如奏樂，所以叫做樂音樹。

六、聽法眾

與大苾芻眾八千人俱；菩薩摩訶薩三萬六千，及國王、大臣、婆羅門、居士，天、龍八部，人非人等，無量大眾，恭敬圍繞，而為說法。

(一) 總說

1. 普為一切眾生逗機啟教，大根器聽了得大益；小根器聽了得小益

這是列舉聽法的大眾。本經為大乘教典，普為一切眾生逗機啟教，所以所列舉的，有聲聞眾、菩薩眾、人天眾等。佛為眾生開示法門，圓滿究竟而又廣大普及的。如大根器的眾生，聽了得大益；小根器的聽了得小益。

2. 佛法的分別大小等類，實以行者的發心和願行為主

所以佛法的分別大小等類，實以行者的發心和願行為主；

◎若行願廣大悲切，處處以利濟眾生為前提，即是**大乘**；

◎若行願偏狹，時時以自了生死為大事，則為**小乘**；

◎如於本經，若但求免難消災，人天福報，不厭生死，而以世間欲樂為目的，便是**人天乘**。

(二) 別釋

1. 聲聞眾

釋尊宣說本經時，第一類聽眾，是「苾芻眾」，即行聲聞法、證阿羅漢果的小乘人。這應有四眾——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，或加式叉摩那為五眾，不過出家眾以比丘為主體，故特舉為聲聞乘的代表。

苾芻，即比丘的異譯，其主要意義為乞士。出家比丘過的是乞士生活，無論衣、食、住等，依信徒的布施來維持；同時又從佛乞法。這樣，一方面**向施主乞食以維持色身**，另一方面**從佛乞法以養慧命**，故名比丘——乞士。

「與」會的比丘眾，有「八千人」，其實不止此數，這不過約「大」比丘說。大，不是年齡老大，而是指那能精勤修學，業已斷盡一切煩惱，證得無學阿羅漢果的聖者。

眾是眾多，比丘過著團體生活，團體非一人二人，所以每稱比丘為眾——僧。現在，這許多大比丘們，「俱」集在一個地方——樂音樹下，共聽佛的說法。**這並非一群烏合之眾；他們有著同一的知見，同一的戒守，同一的意志，大家一心一德，共住一處，為法修行，過著和樂清淨的僧團生活。**

2. 菩薩眾

第二類聽眾，是「三萬六千」的「菩薩摩訶薩」；此為修學大乘法門的菩薩眾。

大乘與小乘的界說，**極簡單明確**，^[1]如專為獨善的，自了生死的，便是小乘；^[2]若不僅獨善其身，而兼度一切眾生的，即為大乘。

菩薩為梵語菩提薩埵的簡譯，此譯覺（菩提）有情（薩埵）。

凡有生命活動的，有情識作用的，在生死輪迴中的，不論是天、人、鬼、畜、地獄，通是有情。

◎菩薩有高度的智慧，是**有覺悟分的有情**，也即是有情中的覺悟者。

◎又，在修學過程中，菩薩**一面上求佛道，一面下化眾生**。佛的大菩提，眾生——甚至小乘行者，不知希求，唯有菩薩知道希求；同時，眾生的無邊苦痛，也唯有菩薩肯發心伸垂救之手，給予援助，使眾生獲清涼法味。這是約**上求與下化，智慧與慈悲**，而說名菩薩。⁵

⁵ (1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171 ~ p.172：

「菩薩」，梵語應云菩提薩埵。

^[1] 菩提譯為覺悟，對事理能如實明白，了知人生的真意義，由此向人生的究竟努力以赴。這不是世間知識所知，唯有般若慧纔能究竟洞見的。佛是具有最高覺悟者，菩薩即以佛的大覺為理想的追求者。薩埵譯為有情，情是堅強意欲向前衝進的力量。人和一般動物，都有這種緊張衝動的力量，所以都是有情。有的譬喻為金剛心，就是說明這種堅忍的毅力。合起來，菩提薩埵譯為覺有情，有覺悟的有情，不但不是普通的動物，就是混過一世的人，也配不上這個名稱。必須是了知人生的究竟所在，而且是為著這個而努力前進的，所以菩薩為一類具有智慧成分的有情。

^[2] 又可以說：菩提薩埵是追求覺悟的有情。有情雖同有緊張衝動的活力，可惜都把他們用在食、色、名位上。菩薩是把這種強毅的力量，致力於人生究竟的獲得，起大勇猛，利濟人群以求完成自己，就是吃苦招難，也在所不計。所以經裡常常稱讚菩薩不惜犧牲，難行能行。以堅毅的力量求完成自己的理想——覺悟真理，利濟人群，淨化自己，這才不愧稱為菩薩。

^[3] 又，覺是菩薩所要追求的，有情是菩薩所要救濟的。上求佛道，下化有情，就是這覺有情的目的和理想。由此看來，菩薩並不意味什麼神與鬼，是類似世間的聖賢而更高尚的。凡有求證真理利濟有情的行者，都可名菩薩。

(2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32 ~ p.33：

^[一] 菩薩，是菩提薩埵的簡稱。薩埵是眾生——新譯有情，菩提是覺。發心上求大覺的眾生；或上求大覺，下化眾生的，名為菩薩。菩薩以菩提心為本，離了菩提心，即不名為菩薩。

^[二] 摩訶薩，是摩訶薩埵的簡稱。^[1] 摩訶譯為大；菩薩在一切眾生——凡夫，小乘中為上首，所以名摩訶薩。^[2] 還有，^[A] 薩埵，在凡夫以情愛的衝動為中心，生存鬥爭，一切互相的爭執、殘殺，都由此情愛的妄執所引發。眾生的情愛勝於智慧，所以一言一動，都以一己、一家、一族、一國的利益為前提，甚而不顧眾生多數的福樂。^[B] 菩薩發菩提心，以智慧淨化情愛，發為進趣菩提，救度眾生的願樂；於是乎精進勇猛的向上邁進，但求無上的智慧功德，但為眾生的利益，此心如金剛，勇健、廣大，所以又名摩訶薩埵（薩埵即勇心）。

(3) 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30 ~ p.131：

一聽說菩薩，大家就會聯想到曼殊、普賢、觀音、地藏等大菩薩，其實菩薩是有大小和淺深的。

◎我們如肯學菩薩上求下化的精神，我們當下就已經是菩薩了，不過是初發心菩薩。

◎由淺至深，從小至大，如小學一年級到大學，同樣名為學生，祇是學力的差別而已。所以，如人人能上求下化，人人都發菩提心，行菩薩行，人人即是菩薩。

菩薩的名稱極通泛，但此處所說的三萬六千菩薩，是指的大菩薩——摩訶薩。摩訶是大，薩即薩埵（有情），合稱大有情。經裡說，大菩薩於一切眾生中，最為上首，是人中的領導者；有高超的智慧，深切的悲心，廣大的行願，成就了無邊淨功德法，所以說是大有情。如曼殊、觀音等初地以上的菩薩，都是此中所指的大菩薩。除了三萬六千大菩薩而外，應該還有許多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等位次菩薩，也在會聽法。

藥師法會的大菩薩，有三萬六千，比起八千眾的大苾芻，超過多多，可見學大乘法門的多於小乘。

3. 人天眾（大乘或小乘根性未決定者）

「及國王、大臣、婆羅門、居士，天、龍八部，人、非人等，無量大眾」。這是第三類的人天眾，也可以說是大乘或小乘根性的未決定者。

(1) 人眾

菩薩，是菩提薩埵的簡稱，菩提與薩埵的綴合語。菩提與薩埵綴合所成的菩薩，他的意義是什麼？在佛教的發展中，由於菩薩思想的演變，所以為菩薩所下的定義，也有不同的解說。菩提 bodhi，譯義為「覺」，但這裡應該是「無上菩提」。如常說的「發菩提心」，就是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」。菩提是佛菩提、無上菩提的簡稱，否則泛言覺悟，與聲聞菩提就沒有分別了。菩（提）薩（埵）的意義，『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』，引述 Har Dayal 所著書所說——菩薩的七種意義；及西藏所傳，菩薩為勇於求菩提的人(20.017)。

今依佛教所傳來說：薩埵 sattva 是佛教的熟悉用語，譯義為「有情」——有情識或有情愛的生命。菩薩是求（無上）菩提的有情，這是多數學者所同意的。依古代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所傳的菩薩，也只是求無上菩提的有情。然求菩提的薩埵，薩埵內含的意義，恰好表示了有情對於（無上）菩提的態度。

初期大乘經的『小品般若經』，解說「摩訶（大）薩埵」為「大有情眾最為上首」，薩埵還是有情的意義。『大品般若經』，更以「堅固金剛喻心定不退壞」，「勝心大心」，「決定不傾動心」，「真利樂心」，「愛法、樂法、欣法、熹法」——五義，解說於「大有情眾當為上首」的意義(20.018)。所學的五義，不是別的，正是有情的特性。生死流轉中的有情，表現生命力的情意，是堅強的，旺盛的。是情，所以對生命是愛、樂、欣、熹的。

釋尊在成佛不久，由於感到有情的「愛阿賴耶，樂阿賴耶，欣阿賴耶，熹阿賴耶」，不容易解脫，而有想入涅槃的傳說(20.019)。但這種情意：如改變方向，對人，就是「真利樂心」；對正法——無上菩提，就是「愛法、樂法、欣法、熹法」心。菩薩，只是將有情固有的那種堅定、愛著的情意特性，用於無上菩提，因而菩薩在生死流轉中，為了無上菩提，是那樣的堅強，那樣的愛好，那樣的精進！且氏七義中，第六，薩埵是「附著」義；第七，是「力義」；西藏傳說為「勇心」義，都與『般若經』所說相合。

所以，菩薩是愛樂無上菩提，精進欲求的有情。如泛說菩提為覺，薩埵為有情（名詞），就失去菩薩所有的，無數生死中勤求菩提的特性。

人中，此處舉四類：(一)、國王：王為自在義，於國政權衡，有著自由自主的決定作用，故名為王。這通指一國的領袖、元首、主席、總統等。(二)、大臣：是國王的助手，協助國王處理國家政務，和衛國安民的要員，如現代政府中的院長、部長之類。(三)、婆羅門：譯為淨行，是印度四階級⁶之一，他們不事耕種，不做生意，也不做工，專門執行祭祀的職務。印度極重視祭祀，而祭祀也有一定祭法，必須聘請專門人才——祭師，方能如法舉行。因此，印度社會，就產生一種地位極高的宗教師階級——婆羅門階級。(四)、居士：印度社會的第三階級，叫做吠舍，也就是一種自由民，其中富有的，有地位的紳士，即被稱為居士。以現代說，他們是屬於資產階級，是地主，或工商界的實業巨子。中國每稱在家學佛的人為居士，這是不符印度居士本義的，不過現在已成了習慣，也就通行而解說為居家之士。

以上的王、臣、婆羅門及居士，祇是由四姓階級中，舉出有力量有地位的人，作為人眾的代表，其他參預法會的，當然還不少。

(2) 天眾

天龍八部⁷，屬於天眾。然而既說是天，何以又有龍等八部？因為，**天有高級和低級的分別，有些鬼畜，因為福報大，得以受生天上，受天的統攝，所以也算是天眾。**八部各有名稱（下文再詳），今但提出天、龍二名為代表。

⁶ (1) 印順導師《青年的佛教》p.176 ~ p.177)：

佛說：人類是平等的。如印度的四大階級，⁽¹⁾ 刹帝利是田主，武士，王族；⁽²⁾ 婆羅門是祭師，學者；⁽³⁾ 吠舍是農夫，商人；⁽⁴⁾ 首陀羅是工人。**這些，都是職業的分化；及因為知識、貧富、體力的差別，才造成這種不同的階級。**其實，**大家都是平等的，什麼人都可以進步，可以墮落，可以修行得解脫。**

(2) 【四姓】又作西域四姓、四種姓、四姓種、四品人。指古代印度四種社會階級：(一)婆羅門（梵 *brāhmaṇa*），譯作淨行、承習。又作梵誌、梵種、梵誌種、婆羅門種。乃指婆羅門教僧侶及學者之司祭階級，為四姓中之最上位。學習並傳授吠陀經典，掌理祈禱、祭祀，為神與人間之媒介。(二)刹帝利（梵 *kṣatriya*），譯作田主。又作刹利麗、刹利種。乃王族及士族之階級，故又稱王種。掌管政治及軍事，為四姓中之第二位，然於佛典中，則多以其為第一位。(三)吠舍（梵 *vaiśya*），譯作居士、商賈、田家。又作毘舍、鞞舍、工師種、居士種。乃從事農、工、商等平民階級，為四姓中之第三位。(四)首陀羅（梵 *śūdra*），譯作農。又作輪陀羅、戍達羅、戍陀羅、首陀、惡種、殺生種。乃指最下位之奴隸階級，終身以侍奉前述三種姓為其本務。又前三種姓有念誦吠陀及祭祀之權，死後得再投生於世，稱為再生族。反之，首陀羅既無權誦經、祭祀，亦不得投生轉世，故稱一生族。（《佛光大辭典（二）》p.1705）

⁷ 【天龍八部】略稱八部眾，指天神、龍、蛇等護持佛法的八種守護神。即(1)天，(2)龍，(3)夜叉，(4)乾闥婆，(5)阿修羅，(6)迦樓羅，(7)緊那羅，(8)摩羅伽。

《法華經》卷二〈譬喻品〉云（大正9·12a）：「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羅伽等大眾，見舍利弗於佛前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，心大歡喜，踊躍無量。」此中，「天」，指梵天、帝釋天、四天王等天神。果報殊勝，光明清淨。「龍」，指八大龍王等水族之主。「夜叉」，指能飛騰空中的鬼神。「乾闥婆」，係帝釋天的音樂神，以香為食。「阿修羅」，意譯作非天、無端正、無酒。此神性好鬥，常與帝釋戰。「迦樓羅」，即金翅鳥，身形鉅大，其兩翅相去三三六萬里，取龍為食。「緊那羅」，似人而有角，故又名「人非人」，又稱天伎神、歌神。「摩羅伽」，即大蟒神。此八部眾皆係佛之眷屬，受佛威德所化，而護持佛法。因此在大乘經典中，彼等也往往是佛陀說法時的會眾。

此外，另有四天王所率領的八部眾，與此略有不同，即：(1)乾闥婆；(2)毗舍闍；(3)鳩槃荼；(4)薜荔多；(5)龍；(6)富單那；(7)夜叉；(8)羅刹。《仁王護國般若經疏》卷二云（大正33·262c）：「八部者，乾闥婆、毗舍闍二眾，東方提頭賴吒天王領；鳩槃荼、薜荔多二眾，南方毗留勒叉天王領；龍、富單那二眾西方毗留博叉天王領；夜叉、羅刹二眾，北方毗沙門天王領。」（中華佛教百科全書）

天，即光明之義，指空界中的神明。依佛法說，有二十八天。⁸

關於龍的傳說，印度與中國大致相同。據說，龍的形態跟蛇差不多，而魚和蝦蟆⁹也可化為龍。這個世界的下雨、落雪、降冰雹，都與龍有關。

龍等八部，都是守護佛的神將。如中國的寺院中，一進山門就有威風凜凜的四大天王，或二大金剛的神像，站崗一般的鎮守著。這是善的護法神。

八部中，也有性情暴戾、善於搗亂的不良分子，那是沒有受過佛法薰陶的；受過佛法薰陶的八部，不但維護佛法，而且也樂意護衛修學佛法的善人。

國王、大臣等是人，天龍八部則係非人，故經說人非人等。

（三）佛法是以人為中心，天龍鬼神僅處於旁聽和護法的地位

釋迦佛的教化眾生，主要對象是人，如菩薩、比丘、國王、大臣等，都是出自人間或現人身的。

天龍八部，祇是護法者。他們深知佛法的好處，所以發願護持佛法，凡是法會道場，以及修持佛法的行者，他們都樂於保護。所以他們雖屬非人，佛教也非常尊重他們。不過我們總得認清，

◎佛法是以人為中心的，天龍鬼神僅處於旁聽和護法的地位，

◎不能反賓為主，專門著重敬奉天龍鬼神，倒把人本的佛法忽視了。

◎我們對於天龍八部，可以恭敬供養，以犒賞其熱心護法的辛勞，然而絕不能皈依祂。

◎我們的真正皈依處，是三寶；崇高而偉大的三寶，才是我們皈依的對象。¹⁰

⁸【二十八天】謂欲界之六天、色界之十八天，與無色界之四天。欲界六天即：四王天、忉利天、夜摩天、兜率天、樂變化天、他化自在天。色界十八天即：梵眾天、梵輔天、大梵天、少光天、無量光天、光音天、少淨天、無量淨天、遍淨天、無雲天、福生天、廣果天、無想天、無煩天、無熱天、善見天、善現天、色究竟天。無色界之四天即：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。其中，色界之十八天據上座部而立。薩婆多部立十六天，經部立十七天。大乘亦據上座部立十八天。（《佛光大辭典（一）》p. 172）

⁹【蛤（ㄍㄚˊ）蟆（ㄇㄚˊ）】亦作“蛤蟆”。2.青蛙和蟾蜍的統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八）》p.934）

¹⁰（1）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8~p.12：

鬼神好凶殺，欲天耽諸欲，獨梵依慢住，亦非歸依處。

…〔中略〕…

歸依處處求，求之遍十方，究竟歸依處，三寶最吉祥！

…〔下略〕…

（2）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32~p.33：

所說歸依者，信願以為體；歸彼及向彼，依彼得救濟。

歸依的要求，歸依的對象，歸依的儀式，都已經說過了。但「所說」的「歸依」，到底是什麼呢？這是深切的「信」順，信得這確是真歸依處，的確是能因之而得種種功德的。知道三寶有這樣的功德，就立「願」做一佛弟子，信受奉行，懇求三寶威德的加持攝受。歸依，就是「以」此信願「為體」性的。

所以受了歸依，就要將自己的身心，「歸」屬「彼」三寶，不再屬於天魔外道了。隨時隨地，都要傾「向彼」三寶，投向三寶的懷抱。例如迷了路的小孩，在十字街頭亂闖，車馬那麼多，不但迷

（四）法會無量大眾，恭敬圍繞，諦聽佛說

如上所說，比丘、菩薩、國王、大臣、婆羅門、居士，天、龍八部，人、非人等，這「無量」無數的法會「大眾」，雖然身分不同，階級不同，職業不同，而大家都能有秩序地「恭敬圍繞」著佛陀，如星拱月，聚精會神地安坐那裡，諦聽慈悲仁愍的佛陀「為」他們宣「說」微妙「法」門。

乙二 禮請起說

一、曼殊室利為了悲心啟問，從意業而現身業恭敬

爾時，曼殊室利法王子，承佛威神，從座而起，偏袒一肩，右膝著地，向薄伽梵，曲躬合掌。

（一）曼殊室利智慧第一，故稱為「法王子」

次說緣起分的禮請起說。

「爾時」，即大眾圍繞而聽法的時候。

「曼殊室利」，為文殊師利的異譯；文與曼，古音相近。曼殊室利，義譯妙（曼殊）吉祥（室利），在大乘佛教中，是以智慧為特德的菩薩，曾為諸佛之師。「法王子」，是菩薩的尊稱。法王指佛陀，佛說『我為法王，於法自在』。

法王子是菩薩，如國王的太子，是候補的國王，將來要繼承王業的。曼殊室利為佛的繼承者，所以稱法王子。約這個意義，觀音、地藏等大菩薩，實也具備繼承佛陀的資格，應該也可稱為法王子的，而經中為何獨以此名尊稱文殊？

我們知道，佛果是由菩薩因行而來，**菩薩因地有種種功德，而主要的是智慧；佛名覺者，也即大菩提；曼殊室利有高超的智慧，於諸菩薩中為第一，與佛的大菩提相近，若再進一步，便是大覺的佛陀了，故經裡處處稱讚他為法王子。**

（二）曼殊室利有大智慧，由悲愍心而啟開救苦法門

曼殊室利有大智慧，了解法會大眾的內心要求，更深知末法眾生對此法門的必要；由於悲愍心的驅使，覺得應由自己來啟開這一救苦法門。

路，而且隨時有被傷害的危險。正在危急時，忽見母親在他的前面，那時，他投向母親的懷抱，歸屬於母親而得到平安了。歸依三寶的心情，也應該這樣。能這樣，就能「依彼」三寶的威德，「得」到「救濟」。在梵語中，歸依是含有救濟意義的。所以，三寶的功德威力，能加持受歸依的，攝導受歸依的，使他能達到離苦常樂的境地。

總之，從能歸依者說，歸依是立定信願，懇求三寶的攝受救濟。從所歸依的三寶說，不思議的功德威力，加持受歸依的，引攝眾生，邁向至善的境地。

若人自歸命，自力自依止，是人則能契，歸依真實義。

…〔下略〕…

於是，他「承」受了「佛」的「威神」之力，加被鼓勵，便在廣大的聽眾中，「從」自己的「座」位上，從容地站立「起」來。「偏袒一肩，右膝著地」，面對「薄伽梵（佛）」，**曲躬合掌**。

佛的威德，巍巍赫赫，不可思議，若無佛的威神慈悲加被，弟子們是不敢冒然啟問的，恐自己的智力不夠，問得不三不四；有了佛的威神力的加被，就有發問的膽量，而問題也可問得恰到好處。

〔三〕身業表法

偏袒一肩，即露出右臂；右膝著地，即右邊的膝蓋靠著地面下跪；曲躬，就是鞠躬。這都是**印度當時**集會請法時，必用的一種崇重的禮節；為眾生而向佛請法的曼殊，當然也不能例外。

這些既是禮節，本不必再作解說，但佛法**即事表法**，所以這也是富有深義的。偏袒一肩，表示**荷擔佛法**；右膝著地，表示**下化眾生**；曲躬表示**內心的謙恭、至誠**；合掌當胸，表向於中道。有說：十指即表示**十波羅密**¹¹，和合而歸中道。

我們禮佛，應該這樣的觀想。

二、口業清淨，悲智啟問慈悲救濟法門

白言：『世尊！惟願演說如是相類諸佛名號，及本大願殊勝功德，令諸聞者**業障消除**，為欲利樂**像法轉時**諸有情故』。

〔一〕由智慧而攝導慈悲，才是佛教的真慈悲

上文是曼殊從意業而現的身業的恭敬，此中請法，即表口業的清淨。曼殊是大智的代表者，然而所請的法門，卻為慈悲救濟邊事。

可見慈悲須從智慧中流出，由智慧而攝導慈悲，才是佛教的真慈悲。¹²

¹¹ (1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p.399：

約十波羅蜜多說，**第六般若波羅蜜多，重在實智**。以後還有**方便，願，力，智——四波羅蜜多，都是般若的方便妙用**。所以，如說六波羅蜜多，那後四波羅蜜多，就攝在般若中了。

(2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p.401：

約十度說，八地的「大願」，最「極清淨」，所以能於無相無功用行中，起「如幻三昧」，於「三有中」，「普現」一切「身」，普說一切法。

(3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p.402：

十地是「智」波羅蜜多「增」勝。除佛以外，九地菩薩的一切智慧善根，都不能及。

(4) 【十波羅蜜】依《成唯識論》卷九所說，菩薩於十地之間，依次修習此十波羅蜜，而稱十勝行。又說施有三種，謂財施、無畏施、法施。戒有三種，謂攝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忍有三種，謂耐怨害忍、安受苦忍、諦察法忍。精進有三種，謂被甲精進、攝善精進、利樂精進。靜慮有三種，謂安住靜慮、引發靜慮、辨事靜慮。般若有三種，謂生空無分別慧、法空無分別慧、俱空無分別慧。方便善巧有二種，謂迴向方便善巧、拔濟方便善巧。願有二種，謂求菩提願、利樂他願。力有二種，謂思擇力、修習力。智有二種，謂受用法樂智、成熟有情智。（中華佛教百科全書）

¹² (1)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p.319：

佛化的道德，建立於般若——無我智的磐石；是破除私我，掃蕩執見的特殊智慧。從這種智

(二) 恭敬請法

請法之前，曼殊先尊稱一聲「世尊」，以表示恭敬懇切。他接著說：「惟願」佛為我們「演說如是相類」的「諸佛名號」，以「及」諸佛因地的「本大」行「願」，無邊「殊勝功德」。

因佛曾在《彌陀經》，或其他經中，說過西方或其他的淨土，是如何如何的微妙莊嚴；其土有佛，是稱什麼什麼；其佛的本願功德，又是何等的偉大；眾生聞其名稱，或稱念，或憶持，便可獲得無量功德等。

因此，曼殊代表大眾，要求世尊宣示與此相類似（如是相類）的教法。

(三) 請法動機、目的：令諸聞者，業障消除

曼殊的勸請，純為大智慧的表現，大慈悲的流露，非自求個己的利樂，所以他又向佛表示：這是為「令」末世「諸」聽「聞者」，能夠因此得以「業障消除」。

◎障是障礙，業即我們現生或過去事業所作的潛力。善業是不發生故障的；作的惡業多了，就要障我們的前途，尤其當我們要向光明的菩提道前進時，是最容易發生魔障的。

慧所攝持，所引導的，便與凡夫的德行，截然不同。不再專為自我，為我的家庭，我的廟子，我的故鄉，我的國家而著想，**能從整個人類，一切眾生的立場去看一切。**這在佛法，稱為**緣法界眾生而發心。**不但求自己得益，動機在使大家都得到利益。

那些說世間都為自己，沒有真實為人道德的懷疑者，若研求佛法，就知道佛法中，**確有不為自己的真道德。**

菩薩為利益眾生而發心，必要從無我智透出。**如體悟一切法無我，真慈悲即活躍於內心；私情與愛欲，能當下斷盡。菩薩悟人世間是相依相關的，法法平等不二，這才見眾生樂如己樂，見眾生苦而如親受苦痛一樣。與樂拔苦的慈悲，油然而生，而且是無限的擴展。**這樣的慈悲，似乎與儒者的仁，耶教的愛相近，然這是無我的慈悲，實在是大大的不同了。

通達無我法性，發大慈悲心，這是真情與聖智協調的統一心境；學佛的最高道德，即從此而發現出來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a7 ~ p.a8：

智慧與慈悲，為佛法的宗本，而同基於緣起的正覺。

從智慧（真）說：一切是緣起的存在，展轉相依，剎那流變，即是無我的緣起。無我，即否定實在性及所含攝得不變性與獨存性。宇宙的一切，沒有這樣的存在，所以否認創造神，也應該否定絕對理性或絕對精神等形而上的任何實在自體。唯神、唯我、唯理、唯心，這些，都根源於錯覺——自性見的不同構想，本質並沒有差別。緣起無我（空）的中觀，徹底否定這些，這才悟了一切是相對的，依存的，流變的存在。相對的存在——假有，為人類所能經驗到的，極無自性而宛然現前的不能想像有什麼實體，但也不能抹煞這現實的一切。

從德行（善）說：緣起是無我的，人生為身心依存的相續流，也是自他依存的和合眾。佛法不否認相對的個性，而一般強烈的自我實在感——含攝得不變、獨存、主宰——即神我論者的自由意志，是根本錯誤，是思想與行為的罪惡根源。否定這樣的自我中心的主宰欲，才能體貼得有情的同體平等，於一切行為中，消極的不害他，積極的救護他。

自私本質的神我論者，沒有為他的德行，什麼都不過為了自己。**唯有無我，才有慈悲，從身心相依、自他共存、物我互資的緣起正覺中，涌出無我的真情。真智慧與真慈悲，即緣起正覺的內容。**

(3) 福嚴精舍

山門對聯：「即人成佛，佛在人間，人佛一如真法界；因智興悲，悲依智導，智悲無礙大菩提。」
大雄寶殿對聯：「福德與智慧齊修，庶乎中道；嚴明共慈悲相應，可謂真乘。」

例如家庭裡，丈夫要學佛，妻子不贊成；妻子要學佛，丈夫不贊成。或因身體多病，或因事務羈纏，或因惡友包圍，以致錯失學佛的機會。或者愚癡不信佛法；或信佛法而家庭太窮，受著生活的鞭策拖累，無法抽身，於是永遠陷在苦痛中，不能自拔。

◎要彌補這些人生缺陷，祇有**修學淨土（非專指西方）法門，時常念佛，與佛接近，就會消弭業障，增長善根，漸漸遠離了逆境，惡人；得遇順利環境，善人，受善者的引導，步上正途，生活於佛法的光明中。**

（四）利樂的對象：像法轉時之諸有情

佛在世時，是正法時代，眾生的智慧利，業障輕，修學佛法易得受用，大多能獲得果證。但過千年，到了像法時代，佛法都走了樣，變了質，到處是一些相似的佛法；所以名像法。其時眾生的善根淺薄，智慧暗鈍，業障深重，苦難多而不易修學。

所以**這淨土念佛法門，佛住世時原可不一定說（初五百年正法時代，淨土念佛法門不大流行，就由於此），然「為欲利樂」那些福慧淺薄、煩惱特重的「像法轉時」的一切「諸有情」之「故」，不得不勸請佛陀，慈悲哀愍而為敷演了。**

佛滅千年後，為像法時代；兩千年後，即從像法轉入末法時代，也就是我們這個時代。眾生的善根越來越淺，煩惱越來越重，修行了生死者少，而苦痛愈來愈多。

佛為慈濟這些眾生，所以應曼殊的請求，開示這簡易的藥師淨土法門。¹³

三、佛許開示

¹³ 印順導師《淨土與禪》p.68 ~ p.70：

這可依龍樹論而得到正當的見地；一般所說的易行道，也就是根據龍樹論的。龍樹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說到菩薩要積集福德智慧資糧，要有怎樣的功德法，才能得阿惟越致——不退轉。

或者感覺到菩薩道難行，所以問：「阿惟越致地者，行諸難行，久乃可得，或墮聲聞辟支佛地……若諸佛所說有易行道，疾得至阿惟越致地方便者，願為說之」。這是請問易行道的方法。

龍樹說：「如汝所說，是憊弱怯劣，無有大心，非是大人志幹之言也」。簡單的說，如有這樣心境，根本沒有菩薩的風格。龍樹對於易行道的仰求者——怯弱下劣者，真是給他當頭一棒。

然而，佛菩薩慈悲為本，為了攝引這樣的眾生修菩薩行，所以也為說易行道。所以接著說：「汝若必欲聞此方便，今當說之。佛法有無量門，如世間道，有難有易，陸道步行則苦（難行），水道乘船則樂（易行）。菩薩道亦如是，或有勤行精進（難行道），或有以信方便易行」。難行即苦行，易行即樂行，論意極為分明；與成佛的遲速無關。

說到易行道，就是「念十方諸佛，稱其名號」，「更有阿彌陀等諸佛，亦應恭敬禮拜稱其名號」，「憶念禮拜，以偈稱讚」。易行道的仰求者，以為一心念佛，萬事皆辦，所以龍樹又告訴他：「求阿惟越致地者，非但憶念、稱名、禮敬而已，復應於諸佛所，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」。這可見易行道不單是念佛，即〈行願品〉的十大行願等。

能這樣的修行易行道，即「福力增長，心地調柔……，信諸佛菩薩甚深清淨、第一功德已，愍傷眾生」；接著即說六波羅密。這可見：念佛、懺悔、勸請，實為增長福力，調柔自心的方便；因此，才能於佛法的甚深第一義生信解心；於苦痛眾生悲愍心，進修六度萬行的菩薩行。這樣，易行道，雖說發願而生淨土，於淨土修行，而也就是難行道的前方便。

經論一致的說：念佛能懺除業障，積集福德，為除障修福的妙方便，但不以此為究竟。而從來的中國淨土行者，「一人傳虛，萬人傳實」，以為龍樹說易行道；念佛一門，無事不辦，這未免辜負龍樹菩薩的慈悲了！

爾時，世尊讚曼殊室利童子言：『善哉！善哉！曼殊室利！汝以大悲，勸請我說諸佛名號，本願功德，為拔業障所纏有情，利益安樂像法轉時諸有情故。汝今諦聽，極善思惟，當為汝說』。

上由曼殊室利代表啟問諸佛名號，及本願功德，今佛允許開示。

（一）稱許勸請

1. 不但適應眾生的需要，且契合佛陀救世的悲懷

當代眾請法的「時」候，「世尊」便「讚」嘆「曼殊室利童子」說：「善哉！善哉！」即是說：好極了！好極了！

因為菩薩的勸請，不但適應眾生的需要，而且契合佛陀救世的悲懷，所以世尊對他頻頻稱許。

2. 「童子」義

上稱曼殊菩薩為**法王子**，此地又稱他是**童子**。童子的含義，略說兩點：

（1）約世俗說

一、約世俗說：菩薩都是隨應眾生而現身的，沒有一定的形相；為什麼樣的眾生，就示現什麼樣的身相，一切都是為了適應眾生。不過，在諸大菩薩中，曼殊多示現童子相；如觀音菩薩，多現女人身，雖然他有三十二應。

曼殊菩薩的道場，據《華嚴經》說，是在印度東北的清涼山，中國佛學者，一向肯定即山西五台山。從前無著文喜禪師，因仰慕曼殊菩薩，特地從老遠的南方，到北方去參拜，結果是走遍全山，都不曾遇見菩薩，內心覺得非常失望，慚恨自己的善根淺薄。後來看見一個放牛的小孩，手裡牽著一條牛，引導他去參見一位老者。禪師因遇不到曼殊菩薩，心裡總有些怏怏不樂，可是等到與他們晤談後，忽然小孩變了相，騎在一頭獅子身上，顯然就是曼殊菩薩。這一公案，見於中國的佛教傳記。曼殊示現童子相的事蹟，在中國很多。

（2）約勝義說

二、約勝義說：菩薩修行，進入高階段的時候，有一位次叫童子地（即第九地）。童子有良好的德性，一切是那麼天真，純潔，那麼熱情，和樂，易於與人為友，沒有記恨心，不像世故深的成人，那麼虛偽、冷酷、無情。菩薩修到那階段，洋溢著慈悲與智慧，熱情與和樂，內心純淨，故以童子形容菩薩，表徵菩薩的純潔、天真、高尚、熱情、和樂的美德。

（二）佛重提曼殊菩薩請說的話

1. 讚美印可曼殊菩薩所問的合理

佛因曼殊童子問法，極為扼要，恰當，所以稱讚他，接著便說：「曼殊室利！汝以大悲」心，「勸請我」廣「說諸佛名號」，及「本願功德」；這是「為」了要救「拔」那些受「業障所纏」的「有情」，及「利益安樂像法轉時」一切「有情」之「故」。

這本為曼殊菩薩請說的話，現在佛把話重提一遍，以讚美印可他所問的合理。

2. 釋「拔業障所纏」

纏，如繩索網縛；人有了業障，受業障的牽制，就像被繩子糾纏住一樣，不得自由。拔，即拯拔、救拔。

眾生受業障的纏縛，陷入生死苦痛泥濘之中，無力自拔，今由曼殊菩薩的悲愍，請求釋尊開示諸佛聖號，及本願殊勝功德，使眾生聽聞以後，能夠依法受持，以掙脫業障的桎梏¹⁴，跳出苦難的深淵。

談到業障所纏，陡然想起：前天有位居士告訴我，某公司，最近有一個人跳樓自殺，誰也找不出他自殺原因。聽說這幾天，他常覺得有兩個什麼人跟著他。近乎這類的事情，實在很多。

這不一定是非人所逼，大都是自己的業障現前。由於現世惡業，或宿業所纏，才有種種災難，種種不如意的遭遇。

曼殊請佛說淨土法門，就是要拔除這些業障，使人類過著自由、安樂的生活。

（三）許說，且叮嚀策勉「諦聽，極善思惟」

佛對曼殊的啟請，先讚嘆他所說的合理，後即允許他說：「汝今」可以靜心「諦聽」，同時更須「極善思惟」，我「當為汝」宣「說」。

諦聽，即細心地、聚精會神地聽；極善思惟，是要善巧地思考，將已聽過的，用智慧加以抉擇、思辨、審察。

我們若聽經聞法，最低限度應做到這兩點：第一、集中精神，專心一意地聽；第二、聽聞以後，好好地思考一下，才能得到更深刻的理解。儒家教人治學，也要『慎思明辨』，何況佛法？

《般若經》曾說：有的人聽了佛法覺得無味；有的雖樂意聽法，但不留心，聽過便忘；有的人雖能記得，但不加以思惟考察。**這都是我們的宿習。如我們這一生聽經不感興趣，不肯用心，聽了佛法，不肯深刻思惟，那麼我們來生還是會這樣的！**所以世尊開示曼殊室利，教他諦聽，教他極善思惟。

佛在宣說每一部經的開始，總反復提到：『**諦聽！諦聽！善思念之**』！絮絮¹⁵的叮嚀策勉，

¹⁴【桎（ㄓㄨˋ）梏（《ㄍㄨˋ》）】2.拘繫，囚禁。3.謂束縛，壓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四）》p.967）

¹⁵【絮（ㄒㄩˋ）絮】1.語繁不斷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九）》p.850）

實為大悲佛陀的苦口婆心！大家應該體會這點，切實尊重，切實學習，不可因為是常談而等閒視之。¹⁶

四、「樂聞」的程度，應如饑餓遇到美食，口渴得到清涼飲料

曼殊室利言：『唯然！願說，我等樂聞』。

「曼殊室利」聽了佛的叮囑教勉，即歡喜地答覆世尊：是，是！世尊的誨導，我們當然唯命是從，現在「願」您就「說」，「我等」弟子，都是好「樂」——極願意聽「聞」的！

◎佛說，好樂聞法的程度，應如同饑餓的遇到美食，口渴的得到清涼飲料。

◎我們沈淪於生死輪迴之中，苦痛不堪，一旦遇到佛陀說法，慈悲救濟，該是如何的欣喜呢！

¹⁶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p.39 ~ p.40：

如器受於水，如地植於種，應離三種失，諦聽善思念。

佛在開示正法時，總是告誡聽眾說：『諦聽諦聽！善思念之』！因為，如聽法而不能如法，那就不能得到聞法的功德了。現在舉兩個譬喻，來說明聽法時應離去的三種過失。

初喻，「如」在天下雨時，以應量「器」——鉢或杯盆等，承「受於」兩「水」，「應離」去「三種」過「失」。一、如將鉢或杯，倒覆在空地上，那雨水就不能進去。二、如鉢或杯中，有穢汁毒素，那即使受到了水，不但無用，而且還會害人。三、如鉢或杯有了裂縫，那即使清淨無毒，也還是漏得一無所有。這如聽法的人，一、如不注意，不專心（如倒覆），那聽了等於沒有聽。二、雖然專心聽，可是心有成見，有懷疑，有邪執（如有穢汁毒素），那對於聽受的正法，不能生起功德，反而會引發邪見毀法的罪惡。三、心中雖沒有成見疑惑，可是內心散亂，事務，忙，不久還是忘得一乾二淨。像這樣的聽法——有了三種過失，那就不能得聞法所應得的功德，所以說應該「諦聽」，應該「善思」，應該善「念」。

第二喻，「如」在「地」上種「植」穀豆等「種」，也有三失：一、落在砂石上，那是不會發芽的。二、落在荊蔓叢生的土內，即使能發芽，也無法生長，不久就枯萎了。三、落在肥沃的土上，沒有莠草障礙，可是沒有深藏在土內，不久就被鳥雀啄去了。如播種而如此，有什麼收穫呢？聽聞佛法也如此：聞法——聞熏習，就是出世心法種。但如不注意領受；或領受而與雜染心相雜；或心雖清淨，而是不久又遺忘了。如這樣的聞法，是不會有結果的。所以聞法而求有利益，必須離去三種過失，好好的聽聞，思惟，憶念才得。

病想醫藥想，殷重療治想，隨聞如說行，佛說法如鏡。

…〔下略〕…